淳化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淳化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19】229号）的文件要求，

特制定淳化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淳化县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机

具的核验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核验，是指淳化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区域内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及其购置的补贴机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合规性进行抽查核实。

第四条 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涉及的机具也使用本核验制度。

第一章核验内容

第五条 核验主要内容包括：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一）购机者身份真实性核验：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补贴机具真实性核验：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企业承诺书等。

（三）购机行为的真实性核验; 购置的机具、机具实物上的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第三章 核验方式

第六条 资料核验。

（一）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税控发票开具时间，是否在本年度内，“一卡通”账号、开户名等信息是否一致，购机者确认购机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一卡通”所显示的账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机具核验。

（一）重点机具核验。

（1）重点机具范围：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履带式拖拉机、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微灌设备、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机（粮食、果蔬）、单台补贴额在3000元以上的机具、同一购机者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购机者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

（2）非牌证管理机具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3）牌证管理机具核验：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非重点机具核验。

（1）非重点机具范围：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

（2）核验内容：非重点机具核验内容同重点机具。

（三）核验比例。

（1）农机化主管部门对重点机具核验比例不低于申请补贴机具的60%，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开展；对非重点机具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核验，在资金结算前或结算后开展。

（2）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初核不区分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比例不得低于20%。

（四）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种类范围参照陕西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19年调整）。

第四章 核验程序

第八条 机具核验做到实地开展，应“见人、见机、见票”，具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材料审核。核对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机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和补贴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二）人员比对。核对购机者、身份证明与人机合影（购机者与购置产品同框拍照）的符合情况。

（三）机具核验。核对购置机具的外观与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产品图片显示外观的符合性，核对机具铭牌、发动机铭牌、合格证所载信息与购置发票、辅助管理系统产品信息的相互一致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通过核验：

（一）购置机具应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使用的完整产品。

（二）购机者身份证明、购机发票规范、完整，且所示信息与《机具抽查核实表》对应信息相互一致。

（三）购置机具的外观应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内置的产品图片外观相符。

（四）机具铭牌（机身醒目位置永久固定）、发动机铭牌所载信息应规范、完整，且与购置发票、辅助管理系统产品信息对应一致。

（四）购置者身份、购置数量等符合本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要求。

第十条机具通过核验后，由购机者确认，核验人员填写《机具抽查核实表》，并注明核验人员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日期。对未通过核验的，核验人员应当场向购机者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上报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

第五章 核验主体

第十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级农业（农机）部门和购机人所属区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三条 基层农机化主管部门开展核验工作时，应当联合财政部门共同开展，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

第十四条 各镇办、管委会对本辖区内的购置补贴机具开展初核时，应当组织财政、农业等工作人员参与，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第六章 公示报送

第十五条 对通过县级核验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资料归档

第十六条 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七条 归档材料包括：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及购机发票复印件、《资金申请表》、《机具抽查核实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淳化县核验工作在淳化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

第十九条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及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负责；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购置机具及提供核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人员逐条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报请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并向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定期对核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淳化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